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及第十一次合併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錦榮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梁竄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及第十一次合併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上午十時半左右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他提醒與會人士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接着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另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6. 屯門民政處余美瑜女士表示，由於監誓人對兩位屯門區議員於本年 10 月 8 日所作宣誓的有效性存有疑問，已發信要求相關議員提供額外資料，以決定其宣誓是否有效。在監誓人作出進一步決定前，區議會秘書處會繼續向相關屯門區議員提供服務，而相關議員亦可繼續參與區議會會議，但這不應視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區議會秘書處已確認該等屯門區議員宣誓的有效性。

II. 委員告假事宜

7.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會議記錄

8.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以及於 2021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以視像會議進行區議會各級會議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5 號)

9.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5 日、3 月 2 日、5 月 4 日及 7 月 6 日的會議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而總署早前已作出回應，在現階段亦沒有進一步回應。

1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有關討論將暫告一段落。

V. 討論事項

(A) 要求修改湖景邨湖畔街英文名稱申法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6 號)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的書面回應)

11. 文件提交人周啟廉議員就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下稱「屯門測量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現時「湖畔樓」及「湖畔街」中「湖畔」二字英文申法不一，為當區的居民帶來不便及造成混亂。他希望處方在命名時考慮相關地段的歷史文化等不同因素。

12. 江鳳儀議員表示希望屯門測量處直接回應議員的訴求。

13.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將有關意見轉達屯門測量處，並表示
秘書處
希望處方直接回應議員的訴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1 月 4 日將有關意見轉交屯門測量處跟進。]

(B)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 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7 號)

14. 主席請委員留意，在討論題述事宜及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

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載列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5.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故她不會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討論。

16. 主席續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當中未有發現違反撥款準則的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亦於會議前以電郵發送，以供參閱。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亦可討論。

1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 152 項申請，共 1,566,418 元撥款。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 11 月 2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通過暫停區議會於其第六屆任期內，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通過有關修訂社區參與計劃的運作安排。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的指示，由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直接審批有關機構的撥款申請，並向其發放活動撥款，而該等項目（包括上述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已無須再由區議會審批和通過。]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8 號）**

18. 委員備悉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3,913,336 元，資助 402 項社區參與活動。

(B)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9 號）**

19. 主席表示，有關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尚未辦理發還款項手續，秘書處曾就此多次提醒有關團體，但有關團體於本年 9 月上旬仍未遞交有關文件。由於有關團體違反相關規定，故被撤銷撥款。有關團體沒有就撥款被撤銷一事提出上訴。

20. 黃丹晴議員查詢有關團體未有申請發還的原因。主席另查詢是

否未能聯絡有關團體。

21.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一直與有關團體就發還事宜保持溝通，並請有關團體按撥款準則要求提交補充文件，以進一步處理其發還申請。然而，有關團體至期限屆滿仍未交齊補充資料，故秘書處無法進一步處理其發還申請。

22.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VII. 其他事項

(A) 申請於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舉辦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截止日期

2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年底發信通知地方團體 2022-23 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日期。

24. 委員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財委會通過文件內容。

25.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9 時 4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11 月

檔號：HAD TM DC/13/25/FAPC/21